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书

西房征询字【2026】第 360 号-3

马德铭:

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经审查发现,受理了:李晓玲申请公开的关于【现就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 6 号房屋,分别涉及 2005 年地铁四号线拆迁项目、2009 年西城区教育用地拆迁项目,申请公开这两个项目的征收拆迁和安置补偿的情况的全部资料,包括以下 5 方面的具体内容:1、以上两个项目涉及赵登禹路 6 号房屋的征收拆迁许可的有关批准手续以及该部分房屋拆除的审批手续、拆除实施单位资料、拆除现场记录、房屋灭失归档材料(笼统结论性资料);2、以上两个项目就赵登禹路 6 号房屋开展的权属调查、共有权人核实(包括产权凭证)、居住使用人调查、现场勘查记录和评估、公示、送达的资料;3、有关部门(西城区市政办和华融基础公司)与房屋现场使用人签订的货币补助协议、付款凭证、补助核算明细、签约主体资格审核材料及实际补偿安置情况资料;4、第一次的拆迁补偿款 1508127 元和第二次的拆迁补偿款 5090393 元的资金专户存储凭证、资金监管手续、留存账户信息(包括保管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银行名称和帐号、保存金额)、资金支取审批记录、至今保管及孳息情况说明;5、上述两个项目中,无法联系共有权人、认定现场使用人身份、采取公告方式、先行签约拆除、补偿款单独留存的其它全部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内部审批及程序合规性材料】



☒涉及您个人的信息 ☐涉及您单位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向您(单位)书面征询意见。

请您(单位)于收到本征询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如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信息,需说明理由)反馈至本机关(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5号楼,西城区房屋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邮编:100035,联系电话:83920370)。

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本机关依法决定是否公开。

衷心感谢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

